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201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活動辦法及報名表 (376550000A_110020113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0113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0113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宣導「本縣遛狗不留便之海報徵選活動」案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0年9月28日花環查字第1100032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飼養毛小孩的風氣日益增長，毛小孩雖可愛，惟飼主遛狗或飼養時疏於管理導致寵物任意便溺，亦是影響本縣環境衛生的問題之一。爰此，如何提升飼主自主清潔意願，減少犬便問題，係提升環境品質之重要關鍵。本縣目前宣導方式為懸掛紅布條標語來遏止不良行為；惟宣導方式較為傳統，且又有礙市容觀瞻，故本競賽係推動友善花蓮徵選創意海報「淨、靜、勁、靚、境」生活，以利提升環境衛生之同時，又能提升市容觀瞻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希由本競賽邀集縣民一起來藝術創作集思廣益，自由發揮想像力構想出有效遏止飼主遛犬留便之問題。優選作品將印製成犬便袋、明信片及書籤等宣導品進行宣傳，並將海

110/10/05



報置框並公開展覽，擺脫傳統懸掛布條呆版宣導方式，俾本縣縣民踴躍響應本活動，期待藝術與環保相互結合，一同建構社區美化環境。

四、本活動以「遛狗不留便」為核心，於四開海報尺寸(約545X393)自由創作各種與環境衛生相關題材，例如：生活環境、飼主素養等。收件日期至110年10月25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獎勵辦法：第一名：等值10,000元禮卷及獎狀乙張、第二名：等值8,000元禮卷及獎狀乙張、第三名：等值6,000元禮卷及獎狀乙張、佳作：等值3,000元禮卷及獎狀乙張。詳情請洽該局官網。

五、活動報名網址詳見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B8jYXUKToCj-J9a3Q6u0a_uXhFtazzbiTuGSMz7DugR0jAQ/viewform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